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仔细核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瑞盛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天马瑞盛取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天马瑞盛的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天马瑞盛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为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